

聲明異議

本基金留用

RP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鼓勵性基本款項名單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須提交身份證影印本）。

本人對 20____年度分配款項名單提出聲明異議，並聲明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的狀況如下：

*每份聲明異議表格只針對一個分配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另行填寫。

請用“✓”指出所屬狀況	須提交文件
I 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因以下原因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在學情況： • 就讀的課程屬遙距課程（即非面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期間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學時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頁第一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背頁第二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聲明書（C/3） 及背頁第三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常居內地	聲明書（C/5） 及背頁第四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住所在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聲明書（C/6） 及背頁第五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為澳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聲明書（C/8） 及背頁第六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	聲明書（C/7）或聲明書（C/7-A） 及背頁第七點的證明文件
II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至少有 183 日。	聲明書（C/9） 及背頁第八點的證明文件

- 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作查核之用。
- 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

聲明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詢 ☉ 電話：28532850；24 小時語音熱線：28230230
☉ 網站：www.fss.gov.mo

非強制央積金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 鼓勵性基本款項 - 聲明異議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聲明人必須提交個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親自簽署的聲明異議 (RP) 正本及聲明書正本。

一、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分配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制的分配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必須載有學校名稱、帳戶擁有人姓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 / 學系名稱 (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分配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內完成課程，請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影印本。)

二、住院

由當地醫院發出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住院證明，須註明患者姓名、住院時段，並有醫院蓋章及簽發日期。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1. 由僱主或負責人填寫的聲明書 (C/3)。
2. 外地僱主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3. 本地僱主與外地僱主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關係證明影印本。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的股東的情況，則必須提交具有個人企業主或全體股東姓名的商業登記。
4. 帳戶擁有人於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影印本及發薪紀錄影印本。

四、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常居內地

1. 填寫聲明書 (C/5)，詳述患者在內地生活、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由誰人照顧等資料。
2. 由內地醫院發出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患病證明及需接受何種治療的醫院證明，須註明患者姓名、患病名稱、患病時段 (年/月/日) 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 (需註明該疾病對患者是否構成行動不便或須家人照顧)。
3.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影印本 (須出示正本核對)，須使用機構信箋 (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帳戶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如無法提供居住證明，須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證人 (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五、負擔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1. 填寫聲明書 (C/6)。
2. 被負擔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及與帳戶擁有人的關係證明影印本。
3. 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 (如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帳戶擁有人及被負擔人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證人 (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帳戶擁有人的工作證明：
 - 4.1. 屬受僱工作者，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註明帳戶擁有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 4.2. 屬自營者或自僱人士，須提供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營業執照及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倘企業屬有限公司的情況，須同時提交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
5.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澳門讀書，須提供分配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
6.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除提供子女分配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影印本外 (內容要求可參閱第一點)，亦須提供子女在澳初中及高中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影印本；如被負擔人在外地住院，請提交相關住院證明 (內容要求可參閱第二點)。

六、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填寫聲明書 (C/8)，並提交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七、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填寫聲明書 (C/7)^註，詳述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內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須說明因有關原因身處外地前 12 個月是否常居澳門的情況，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註：如屬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的情況，則填寫聲明書 (C/7-A)，並提交聲明書內所列的證明文件。

八、自行聲明於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至少有 183 日

填寫聲明書 (C/9)，詳述分配款項前一曆年在澳門的居住時段、生活及工作的情況，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請核實各表格已填妥及已簽署 (須與身份證一致)，表格可親身或由他人交回本基金或各服務點。
2. 聲明異議表格、各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範本可於本基金網站 www.fss.gov.mo 下載或到各服務點索取。
3. 倘帳戶擁有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明外，還須填寫聲明書 (C/2) 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